

唐文治 著

四書大義

【下】



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
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



唐文治 著

四書大義

【下】



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
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

紀念唐文治校長誕辰一百五十週年

上海交通大學經學文獻研究中心編

2003

唐文治《孟子》研究管窺

虞萬里

一、引言

司馬遷云孟子「退而與萬章之徒序《詩》《書》，述仲尼之意，作《孟子》七篇」，^{〔一〕}以其書為師弟子共著，趙岐乃謂「此書，孟子之所作也，故總謂之《孟子》」，^{〔二〕}而三國姚信又謂為門人所記。今多傾向於馬遷之說。兩漢之際，《孟子》地位已高於其他諸子。文帝曾置《孟子》博士，武帝後雖罷黜，其書仍為諸家徵引以證經義，且不乏為之注者。魏晉以後，治者沉寂，雖然，隋唐間義疏仍不時引用其說。^{〔三〕} 中唐禮部侍郎楊綰疏請並《論語》《孝經》《孟子》為一經。^{〔四〕} 韓愈繼起，宗孟子而撰《原性》，其書復為人所關注。開成石經雖未刊刻《孟子》，咸通四年（八六三）即有皮日休上書請去《莊子》《列

〔一〕 司馬遷《史記·孟子荀卿列傳》，中華書局二〇一四年版，第二八三—二八三四頁。

〔二〕 焦循《孟子正義》卷一，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版，上册，第三頁。

〔三〕 蘭翠《唐代孟子學研究》第一章統計《五經正義》和李善《文選注》引用《孟子》概況，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一四年版，第二十三、七十五頁。

〔四〕 王溥《唐會要》卷七十六載寶應二年（七六三）七月禮部侍郎楊綰疏請云：「《論語》《孝經》皆聖人深旨，《孟子》亦儒門之達者，其學官望兼習此三者，共為一經。」中華書局一九五五年版，第一三九六頁。

子》而立《孟子》爲學科，視同明經。^{〔一〕} 北宋大中祥符四年（一〇一一）校勘《孟子》，後程頤、王安石、司馬光等皆有《孟子解》，元祐間（一〇八六—一〇九三）又有范祖禹等五臣之經筵講義，^{〔二〕} 自是《孟子》影響漸廣，致使宣和間（一一一九—一二二五）席旦鐫刻《孟子》於成都，以合蜀刻石經。南宋紹興中吳表臣繼續於經筵開講，故高宗手書《孟子》於右屏，又鐫之太學，同時刻石者有《大學》《中庸》，已形成四書雛形。朱熹集注《四書》，將《孟子》與《論語》《大學》《中庸》比並，同時尤袤《遂初堂書目》也將《孟子》列入經部。^{〔三〕} 朱熹《集注》於元延祐間（一三一四—一三二〇）被懸爲功令，七百年來，注解考訂之著，無慮成百上千，大多圍繞朱熹《集注》進行箋補發揮，其中有獨闢蹊徑者，有側重一門者，若校勘、補注、質疑、匯考、輯佚、若典制、典故、人物、音義、章旨、年譜等，亦有專取性善加以申說，^{〔四〕} 或就政治加以闡釋者。^{〔五〕} 然如唐蔚芝先生將《孟

〔一〕 皮日休《請孟子爲學科書》，《皮子文藪》卷九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，第八十九頁。

〔二〕 王應麟著，武秀成、趙庶洋校證《玉海藝文志校證》卷七，鳳凰出版社二〇一三年版，第三四〇頁。

〔三〕 朱熹謂對《語》《孟》自三十歲便下功夫，雖云至慶元三年（一一九七）改猶未了，而其初刻在紹熙元年（一一九〇）。而尤袤《書目》據吳洪澤認爲成於紹熙元年（一一九〇），時《四書集注》已刊。儘管尤氏未必遵朱熹之意挪移《孟子》位置，但確實反映出《孟子》地位在南宋上升的一種趨勢。

〔四〕 參見《明史藝文志》《清史稿藝文志》《清史稿藝文志拾遺》及李暢然《清代孟子學史大綱》附錄《清代孟子學主要著作年表》等書。

〔五〕 近代陳顧遠有《孟子政治哲學》一書，上海泰東圖書局一九二四年出版。

子》依現代學科分爲孝弟、尊孔、政治、心性、論戰等十一類予以闡說者，實不多觀。近數十年，《孟子》研究可謂多塗，仍未有蔚芝先生如此自成系統。查考前賢孟學著作，論文數百篇，極少道及蔚芝先生之《孟子》研究，^{〔一〕}即如較爲全面概述孟學史之著作，歷數近代曾國藩、康有爲、梁啓超、譚嗣同、章炳麟、孫中山、陳獨秀、李大釗、魯迅、胡適、梁漱溟、熊十力、馮友蘭、徐復觀、唐君毅、牟宗三等等之孟學觀，竟亦不及蔚芝先生孟學研究一辭，^{〔二〕}不免有所欠然。故此專就蔚芝先生研究《孟子》之歷程及其著作，作一初步探索，以期展現其對《孟子》研究之深度與廣度，揭示其研究《孟子》之指導思想與深層意識。

二、從研幾性理之學到撰著《孟子大義》

蔚芝先生七歲習《論語》，八歲由乃父授讀《孟子》，十八歲受業於王紫翔之門，熟讀《孟子大全》及汪份《增訂四書集注大全》等書，詳繹庭訓、師訓，融會諸儒確說，已對

〔一〕 所見唯嚴壽澂先生《經術與救國淑世——唐蔚芝與馬一浮》一文引及蔚芝先生《孟子大義》文，《百年中國學術表微——經學編》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版。

〔二〕 王其俊《中國孟學史》第六篇《近代的孟學研究》，山東教育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版，第五九八—七一頁。

《孟子》宗旨和義理有深切體認，習作《讀孟札記》。^{〔一〕}二十一歲入南菁書院應試，以超等成績被錄取，成為著名經學大師黃以周之「高第弟子」。在書院，與陽湖趙椿年、吳縣曹元弼、江陰章際治、武進劉翰、常熟孫雄等結成學友至交。書院教育，不僅寓於灑掃應對，且師長隨時可以面命提撕；學友亦常互相切磋。今就其《南菁書院日記》觀之，日常自課極嚴，讀書極多。練字以《九成宮》為帖，持之以恆；小學以《說文》及段玉裁、王筠、桂馥、嚴可均等注為主，兼及《釋文》，並習音韻。經學則《易》《詩》《書》《論》《孟》無所不窺，蓋以書院儲有《學海堂經解》，可以恣意索觀故也。就中於《易》與《孟子》尤為究心。嘗因課業有「孟子游齊梁先後考」，遂閱《古微堂集》《蛾術編》《十駕齋養新錄》《群經識小》《龍城札記》等，作《孟子考》。^{〔二〕}因作此考，得宋陳淳《北溪字義》，閱之「狂喜」，自限日抄三頁。此書對其立志有很大影響。曾抄其「人若不立志，只泛泛地同乎流俗，合乎污世，便做成甚人」而云：「因思吾輩尤易失足，謹之，謹之，毋為小人之歸。」又抄「孟子曰士『尚志』，立志要高不要卑」一節而云：「因思先儒謂才遜第一等人與別人做，便是自棄。吾輩欲希孔孟，則程朱地位不可不以自期。靜中細

〔一〕 唐文治《茹經堂自訂年譜》光緒八年（十八歲）下云：「讀《孟子》，乃更有心得。爰摘錄《大全》諸先儒說，並錄王師筆記，作《讀孟札記》，理學乃日進。」沈雲龍主編《近代中國史料叢刊》三編，第九十冊，第七頁。

〔二〕 參見唐文治《南菁書院日記》二月初三日，《唐文治文選》，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，第二頁。

味『尚志』一章，覺孟子之言，自有壁立萬仞氣象。」^{〔二〕}此讀書所得，其在命題作文及師弟子對答討論之際，更有得益。

《孟子·告子上》有公都子問孟子，同樣是人，為何最終會有大人、小人之別。孟子答以大體、小體，即心思禮儀者為大體，終至成為大人；縱恣情慾者為小體，終至成為小人。公都子又問，同樣是人，何以有人從大體，有人從小體。孟子云：「耳目之官不思，而蔽於物。物交物，則引之而已矣。心之官則思，思則得之，不思則不得也。此天之所與我者，先立乎其大者，則其小者弗能奪也。此為大人而已矣。」孟子教導人要「先立乎其大」，即要用心思來主宰人之一生。此為同樣之人歧而為大人、小人緣由之絕佳對話，當然也是南菁師弟子傳授心法之必要課程。趙椿年是南菁書院中除蔚芝外最為黃以周期許者，他在光緒乙酉（一八八五）年日記中，即記有院中曾以「陸象山一生學問全在《孟子》所謂『先立乎其大』」為題課諸生，於時諸生多著文筆伐。一日晚，黃以周命蔚芝與趙椿年進講，云：

先立乎其大。孟子曰「思則得之」，正當體驗一「思」字。如今庸夫俗子，終日營營，未嘗不思，然盡是游思妄念，何嘗能立？可見象山「決去世俗之見」之是。孟子之思，是先於靜時體認得四端真切，動時能見仁謂仁，見智謂智，自然能立。

〔二〕 唐文治《南菁書院日記》二月十四日、十七日，《唐文治文選》，第二、第三頁。

此《大學》所謂知止之學也，故初學做功夫，先當自己體認。……是以學問之道，在時時提醒此心，提醒者，即孟子「必有事」數語之理也。故孟子「先立其大」，只要做功夫，原是人人能立。以集義養氣言之，義集得幾分，即立得幾分；氣養得幾分，即立得幾分。

黃以周謂孟子所謂「思則得之」，須體驗一「思」字，因凡夫俗子也有思，然都是游思妄念，與立身無與，所以肯定象山「決去世俗之見」有其意義，撥正諸生一味筆伐之誤。因蔚芝先生所著習作中有「盡心知性乃能立」之意，黃以周指喻其非是，並分疏孟子與象山二人所立之異，謂：

如謂孟子「四十不動心」爲立乎？是孟子四十以前，常有遊思妄念而不能立矣。惟孟子之立乎其大，則於集義養氣並下功夫；象山之立乎其大，則不務集義而專從事於養氣，故有積累與頓悟之異耳。然象山前段亦有讀書功夫，故能屏去私欲，而立得大者。後人天資既不如象山，而又以不讀書學象山，則終不如象山。故教學者不得不從平實。

蔚芝先生因進而問「言敬者極多，究以何說爲下手之要」。黃師言：「涵養最難。程朱有程朱之涵養，陸王有陸王之涵養，總以孟子「必有事」數語爲最切。爾等平日讀書時，心固在書上，及做事時，心便散，所謂「物交物，則引之而已矣」，此由無養故也。能養然後能靜，能靜然後能讀書。」涵養之功，應如孟子所說「必有事焉而勿正，心勿忘，

勿助長也」，即謂養氣當以集義爲事，但不能預期其效，而要既不忘其事，又不能揠苗助長。黃師之教導，對蔚芝和趙椿年日後之涵養、讀書皆有助益。問答中還論及如何對待前人與他人之態度問題。黃師以爲，講學與著書，不可先有「人主出奴之見存於胸中」，既存一人主出奴之見，便會產生過激言論而有失偏差。因舉戴震《孟子字義疏證》爲例，謂其「立說俱是，而近於毀罵。至焦理堂作《孟子正義》，更失東原先生之舊」。^{〔二〕}趙椿年未記此次進講月日，據蔚芝先生日記，應是光緒十一年（一八八六）三月初六，蔚芝當日所記黃以周論戴震、焦循之書，與趙椿年一致，並於聽訓之後，寫下一段感想：

近世有訓詁之學，有義理之學，其外又有頓悟之學。言訓詁者病義理爲空疏，言義理者病訓詁爲泛濫，而言頓悟者更病義理爲支離。甚有主訓詁之學，目未見程朱之書，而亦痛斥宋儒者；主義理之學，目未見許鄭之書，而亦痛斥漢儒者。痛斥宋儒而躬行視爲迂腐；痛斥漢儒，而經書束之高閣；至言頓悟者，並且絕聖棄智，專認本來面目矣。此豈復成儒者氣象哉！

蔚芝先生所言所指，即乾嘉以來漢學、宋學互相指責敵視之論，在其看來，皆非儒者氣

〔二〕 以上所引均見趙椿年《覃研齋師友小記》，《近代中國史料叢刊》第一輯，第六〇〇冊，第二八六—二八七頁。

象，因又云：

夫學術不明，吾黨之責也。文治天資既鈍之極，於經學尤生望洋之歎，然竊願於訓詁義理二者，皆稍稍涉其流。俾言訓詁者不至斥義理爲空疏，言義理者不至斥訓詁爲泛濫，而頓悟之學，尤思辨其似是之非，至於其他，非所敢志。今幸值夫子之有道，而終身得所依歸，故敢布其私願，諒有志竟成，不以爲大言不慚也。^{〔一〕}

從先生所記，可見其欲貫通訓詁、義理二者，而不爲一偏拘隅之儒。此後數十年，其爲學雖以義理爲重，而落筆著作，仍可見其不廢訓詁。南菁書院並祀許鄭，兼采漢宋之學風，已在學子心中融會成當然之理。一八八六年，先生課習作《讀焦理堂孟子正義》一文，雖盛贊其書，謂爲「考據詳覈，高出舊疏遠甚。其尤善者，每章末皆標明趙氏章指，以糾舊疏剽竊，使人居然見趙氏原本焉」。而對焦氏偏於漢學、昵於戴震之說不無微詞，云：「觀《正義》於每章之言心、言性、言仁義者，輒引戴東原《字義疏證》爲說。夫東原固好詆宋儒者也。馳騁辨駁，已不免有喧囂之習。理堂數採其說，而間參己意。……牽引雜糅，豈有得於孟子之意耶？」^{〔二〕}讀此似乎其偏於性理，其實不然。先

〔一〕 唐文治《南菁書院日記》三月六日，《唐文治文選》，第六頁。

〔二〕 按此文評判《孟子正義》當在黃以周招趙椿年和蔚芝先生講貫之後，則其必在三月六日之後。

生認為，研治群經，應當有所區分，謂「治他經之學，或可專守漢注，而《論語》《孟子》兩書，辨別仁義、心性、王霸，必屏宋儒而不用，其惑者既失精微，而僻者又隨時抑揚，違離本道」矣。將《論》《孟》於他經分別對待，此在乾嘉以還漢宋古今偏向意識下，不得不說是一種卓識。尤其認為：

《孟子》一書，大要在崇仁義、辨心性、別王霸，而仁義、心性、王霸之辨，則莫精於宋儒。自朱子《集注》行，後之潛研理學者，萃諸儒之說，編爲《大全》，精譚性道，辨析毫芒，此誠趙氏所不逮。^{〔一〕}

先生研讀《孟子》，謂其大要在仁義、心性、王霸，諸義經朱熹闡發辨析，已臻極致，故不能舍朱義而忽之。蓋其二十餘歲時，已有此識見。此後涵泳《孟子》，結合時局之蒼黃，沉潛反覆，更有新的體會。一九〇六年歲杪，先生喪母丁憂，明年二月，扶柩回籍安葬。依循古人守喪讀禮之習，於制中編輯《曾子大義》，以曾子乃大孝之人也。其第一卷爲《孝經》，第二卷爲《論》《孟》中曾子言語。因溫習、編輯《孟子》中曾子語，於孟子記述虞舜「大孝終身慕父母」之孝行深有感觸，以爲「孟子得曾子之傳者也」，故於一九〇九年二月釋服時作《大孝終身慕父母論》三篇，其第三篇云：

孟子道性善，言必稱堯舜。父子之道，天性也。人子慕父母之心，尤天心之

〔一〕 唐文治《讀焦理堂孟子正義》，《茹經堂文集二編》卷一，《民國叢書》第五編，第九十四冊，第三十五頁。

盤鬱而不容遏者也。乃俯仰宙合，慕父母者沆如，終身慕父母者更復沆如，豈性善之說不足憑驗歟？……孟子曰：「不得乎親，不可以爲人；不順乎親，不可以爲子。」夫以舜之父頑母嚚，而卒能底豫者，惟吾身之對於吾親初無是非功罪之見，而其純粹淡泊之慕，乃藹然盎然，綿綿繼緝，而一發於至誠無僞之天。夫天下人父決不復有瞽瞍，而天下人子可決復有虞舜，舜可學而至也。

藉孟子性善之說，以舜之孝敬天性爲例，闡述天下人子愛慕父母之性情，並藉以寄託自己對母親之孝思。由對父母之愛慕孝思，引而伸之，以論人立身處世之道。孟子曰：「事孰爲大，事親爲大；守孰爲大，守身爲大。」孟子何以將事親與守身合爲一事？先生解釋云：

吾之氣骨得之於父母，吾折吾骨，而父母辱矣；吾之言語容色受之於父母，吾巧吾言，吾令吾色，而父母辱矣。貽父母以辱，本心之良詎有存者，是以孟子曰「大孝終身慕父母」，又曰「不失其身」。蓋惟有其心，而後可謂之慕；惟有其身，而後有其心；惟終身有其身、有其心，而後可謂之終身之慕。〔二〕

經歷喪母的切身之痛，憑藉對虞舜孝行之闡發，對《孟子》一書在以往所理解的仁義、

頁。

〔二〕 唐文治《大孝終身慕父母論》三，《茹經堂文集初編》卷一，《民國叢書》第九十四冊，第四十七—四十八

心性、王霸之外，又增孝悌之認識。此文先生《自訂年譜》載於宣統元年（一九〇九）四十五歲時，而收入《茹經堂文集初編》時標作「庚戌（一九一〇）」，是其四十六歲，與孟子所言「大孝終身慕父母，五十而慕者，予於大舜見之矣」年歲接近。是否因纂輯《論》《孟》中曾子孝行言論而萌發《論語》《孟子》大義之撰著，年譜未記。考先生執掌上海高等實業學堂，時值廢經之後，復歷鼎革，正「舊道德掃除殆盡，而於新道德亦茫乎無所知」之際，因友人之請，於一九一三年撰成《論語大義》，繼於一九一四年五十歲時，「仿《論語大義》體例，採用朱注，兼採張南軒先生《孟子說》，而「別爲傳義，以《穀梁》釋經法行之」，每篇之後，亦仿《論語大義》例，作《大義》一篇。^{〔二〕}是冬成《梁惠王》《公孫丑》《滕文公》三篇。明年冬，復成《離婁》《萬章》《告子》《盡心》四篇。逾年，作自序而刊行之。

《孟子大義》七篇上下十四卷，七篇《大義》殿於各篇之後。注釋如先生所說，以朱注和張栻《孟子說》爲主。而全書採擇湘鄉羅澤南《讀孟子札記》之數不在朱、張之下。其中程子、尹氏、楊氏之說，出於《朱注》或《論孟精義》等書轉引。他如《周子通書》、周炳中《四書典故辨正》，以及王夫之、顧炎武、陸世儀、陸隴其、閻若璩等名家之說，亦採擇不遺。值得一提者，是其於漢學考據之著，如陳澧之說，多有摘取。尤其是先生肆

〔二〕 唐文治《茹經先生自訂年譜》，《近代中國史料叢刊》第三編，第九十冊，第七十頁。

業南菁書院時批評過的焦理堂《孟子正義》，亦不廢其確說。如《告子上》「口之於味有同耆者」章引焦說，《盡心上》「墨子兼愛，摩頂放踵，利天下而爲之」，焦理堂解「摩」爲「摩迫其頂，髮爲之禿」，又論證「放踵」在唐以前作「致於踵」，先生引其說而云：「按此說極精審。蓋古本本作『致於踵』，唐宋以後本誤以『致於』二字合爲一字，遂作放踵。」〔二〕《論孟》確實是修齊治平的義理經典，由於歷經二千多年之流傳，不免魯魚亥豕，故考證文字亦不可廢。《孟子大義》雖偏重義理，卻不廢考據，顯示出南菁漢宋兼採之學風，也踐履自己「竊願於訓詁、義理二者皆稍稍涉其流，俾言訓詁者不至斥義理爲空疏，言義理者不至斥訓詁爲泛鶩」之爲學原則。

孟子身丁戰國亂世，得曾子、子思之真傳，直接孔子之學而發揚光大之，以其雄辯之辭，闡述修齊治平、仁義禮智之精義，恣肆汪洋，無所不包。《孟子大義》二十餘萬字，結合二十世紀初葉國內國際形勢，借古喻今，引伸發揮，旨在驚世醒民，補弊起廢，苦心孤詣，昭然若揭。馮振云：「先生此書貫串群言，發揮新義，于孝弟人倫之本，出處取與之經，察識擴充之幾，辟邪反正之道，不憚剴切敷陳。而尤注意者，則在剖析義理，警覺良知。又以《孟子》之文，筆陣縱橫，兼採眉山蘇氏、桐城方氏評語著于篇；于

〔二〕 唐文治《孟子大義》卷十三，《十三經讀本》，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〇年影印本，第六冊，第三七二六頁上。

《孟子》道德文章之指歸，可謂兼備矣。」〔一〕茲先就其序言所分疏，揭其主要意旨如下：

（一）尊民。先生謂「《孟子》一書，尊民之學也」。以孟子云「民爲貴，社稷次之，君爲輕」，故發揮之云：「天下可愛者民，可畏者民，可親可寶者民，養君惟民，保君亦惟民，是故民以君爲天，而國以民爲本。後世人主，不知此誼，於是乎虐民殄民，吸民之脂膏，椎民之骨髓，以殺其民，此亡國破家所以相隨也。」結合歷史，對孟子貴民思想作了深刻闡發。

（二）孝弟與氣節。《孟子》一書特論虞舜之孝行，先生前作《大孝終身慕父母論》三篇以申其情。至注其書，乃云：「讀此章，宜注重一『慕』字。慕者，纏綿悱惻之誠，孺子之性也。人而失其孺子之性，則不順於父母，而不可以爲子矣。」〔二〕先生以爲，「堯舜之道，孝弟爲先，儒者之義，出處進退爲大」，在家以孝弟爲本，立身處世以氣節爲大。孟子云：「事孰爲大，事親爲大；守孰爲大，守身爲大。」所以言之者，因孟子得曾子之傳，曾子大孝，孟子「本大孝立孝之旨，而發揮其宏綱」；孟子又得子思之真傳，子思氣節最嚴，出處進退之間，凜乎不少假借。先生謂子思有壁立萬仞之氣概，孟子有泰山巖巖之精神，儼然作爲自己立身處世之楷模，謂「士未有不講出處進退之大義而

〔一〕 唐文治《茹經先生自訂年譜》，第七十頁。

〔二〕 唐文治《孟子大義》卷九，第三六四二頁上。